

# 臺南市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 辦理流程及實務經驗分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王宗汶

# 報告大綱

- 一、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平三法
- 二、談起校園性別事件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
-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六、相關問題Q&A

#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平三法

校園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於**各級學校**性別事件

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職場**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防治法：適用於**公共場域**性騷擾事件

# 談起校園性別事件.....

甲生下課時，跟同學玩「抓小雞」的遊戲，或是玩鬼抓人時用手碰觸別人的胸部。

甲生上課時，故意拉自己的褲子，露出生殖器給乙生看。

甲生透過網路群組散不雅照片給朋友。

甲生喜歡A生，不斷寫情書給A生，A生已經明確拒絕甲生，他還是對其它人說A生是他的女朋友，不准別人接近她，A生覺得很困擾。

甲生喜歡A生，透過網路傳送不雅照片或影片給A生，A生覺得很不舒服。

甲生排隊時，深呼吸雙手攤開，A生正好從對面走過來，甲生右手碰到A生胸部。

甲生上課時，多次拿筆從椅子下方的洞戳乙生的臀部，下課時間遇到乙生，有時候會拿手上的東西戳拍打乙生的臀部。

# 談起校園性別事件.....

以上所有案例不一定都會構成校園性別事件

**但是一定都會通報**

# 談起校園性別事件.....

2020/08/17, 性別

【關鍵時事】即便彪悍如館長，突然被性騷擾也會「愣住不反抗」



Photo Credit: 藍長宜攝影片截圖

我們想讓你知道的是

就算是館長這樣彪悍的人（而且遠比一般人習慣採取對抗姿態，不需要下意識就能啟動），遇到性騷擾的反應，仍然跟許多女性受害者很類似-**愣住**。

#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2款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性侵害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1目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227、228、229條)



#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性侵害



性侵害的樣態：**強迫性交、趁機性交、利用權勢性交、與幼兒性交、強制猥褻。**

只要「**未經過您的同意**」、「**不是兩情相悅的**」，**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您意願的方式發生性行為**，均屬於性侵害定義。

就算是兩情相悅，但只要有**其中一方未滿16歲**，也屬於性侵害。**(無性自主權)**

#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性騷擾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關於性騷擾》

1. 定義其實比想像中的還廣，不像是性侵害定義那麼直接。
2. 不一定單指身體上的觸碰撫摸。
3. 任何不受歡迎的、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行舉止。
4. 讓他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覺得被冒犯或侮辱。

#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性霸凌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我的特質	屬性	
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	雄	雌
性別認同－我覺得我是	男生	女生
性別氣質－我看起來像	陽剛	陰柔
性 傾 向－我喜歡的是	女生	男生

#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性霸凌



## 《關於性霸凌》

1. 教育部另於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函陳明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事件涉及教師於**教學過程對同志、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有歧視及貶抑之語言**，則經調查訪談及綜合相關事證，確認該教師之語言確有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之範圍，而非性騷擾。

#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
- 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
- 三.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 五.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
- 六. 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
- 七.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

# 性別平等教育法行為樣態-性剝削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校安事件告知單  
申請/檢舉調查單

**知悉到權責通報完成共用24小時**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防治準則第23條第8款

事件管轄學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示

**行為人不得基於自清之理由**發動調查程序。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4條

- 一.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二.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1項後段

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第4點

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防治準則第18條第3款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依據教育部公告**行為人8小時性別教育課程**)：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 2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2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2

# 相關問題Q&A

Q1：有關缺課學生補課事宜、補課授課人員等處理。

Q2：通報流程方面，有關另設調查機制。

Q3：非原班導師宣導，師生信任不足、成效不彰、無效或學生敷衍。

Q4：建議停辦，平常宣導就好，回歸課綱19大議題融入。

Q5：執行行為人八小時性平教育課程。

Q6：有關敘獎問題，人員、額度？

**報告完畢，請多指教！**